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巡交字第4號

原告 黃煜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完整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原告應提出補正簽名或蓋章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啟瑞